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中介机构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郑重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已对照法定条件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要求进行了自查，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五、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中介机构知悉并同意：如出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后财政部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理，直至被撤销中介机构执业许可，并主动交回证书。

附：_____ 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的告知

承诺人（机构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13267233368

承诺中介机构（单位公章）：

2026年06月13日

福田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行政审批的告知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条、第三条。
3. 《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二、法定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中介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申请表；
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 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含业务负责人);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应包括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

四、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1. 中介机构选择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 应向我局提交签章后的《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及相关材料;
2. 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审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由我局 0.5 天作出准予许可决定, 并在 4 个工作日内颁发代理记账执业证书。同时在门户网站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3. 我局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 3 个月内, 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 号)的相关规定, 对中介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五、关于存量机构过渡办法的规定

按照《深圳市全面实施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推进会》的会议精神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审批事项改革的通知》(深财会〔2020〕40 号), 福田辖区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 已完成商事登记, 商事登记信息中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业务而未取得行政许可证书的中介机构, 须在规定时间内(我市实施告知承诺改革的公告发布后 6 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注册地所属区级财政部门申领许可证书。对经审核不具备执业条件的机构, 或逾期不申领许可证书的机构, 由各区财政部门提示其申请取消

其代理记账业务经营范围，并向社会公示。上述存量机构将采取电话预约现场审核的方式办理，请符合条件中介机构于办公时间致电0755-82918390进行预约，预约成功后请带齐公告第三项“应当提交的材料”，到福田区财政局（地址：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院区委大楼十楼1019室）进行现场审核。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1. 我局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中介机构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的，依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中介机构发生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 中介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我局记入其诚信档案。



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
年度

代理记账机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机构名称	源纳财税企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注册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K8QW448K	成立日期	2026-03-26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100	企业类型	
办公地址（与注册地不一致时填写实际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国际金融科技城 26 层 2601M71	邮政编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徐娜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412725198112140623
股东/合伙人数量	1	机构人员数量	3
联系人姓名	徐娜	联系电话	13267233368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498299791@qq.com
本年度业务总收入（万元）	10	其中：代理记账业务收入（万元）	10
代理客户数量	50	分支机构数量	
专职从业人员信息			
代理记账业务	身份证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负责人姓名			
徐娜	412725198112140623	是否具有三年以上从事会计工作的经历	备注
		☒ 是 ☐ 否	需附书面承诺书
其他专职从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徐腾	412725198309140643		
李鑫	420625198710180187	需附书面承诺书	
我机构保证本表所填内容全部属实			
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2026 年 6 月 13 日			

注：1.“组织形式”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2.“企业类型”栏根据以下选择填写：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商投资企业、台商投资企业

3.分支机构填写时，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编号及发证日期填写总部机构的证书信息；表中部分栏目对分支机构不适用的，分支机构可不用填写。

附表 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源纳财税企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8QW448K		成立日期	2026-03-26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100		企业类型	内资	
办公地址（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国际金融科技城 26 层 2601M71		组织机构代码	MAK8QW44-8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凯丰路 10 号国际金融科技城 26 层 2601M71		邮政编码	518000	
机构负责人姓名	徐娜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412725198112140623	
股东/合伙人数量	1		机构人员数量	3	
联系人姓名	徐娜		联系电话	13267233368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498299791@qq.com	
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信息					
业务负责人姓名	李鑫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号	持有此证填写或填无	资格等级	持有此证填写或填无
					
从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专职/兼职	学历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号	资格等级	
徐腾	专职	大专	162601540199016162828	初级（或填无）	
徐娜	专职	大专	会计证 44030666624126		
请根据人数自行添加					

我机构保证本申请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申请材料全部属实，专职从业人员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会计从业调转登记。

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签名：

业务主管负责人签名：

所有专职从业人员签名：



代理记账机构盖章

2026 年 06 月 13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凡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机构，应当填写本表。

二、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1.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2. 企业类型：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商投资企业、台商投资企业。
3. 机构人员数量：指本机构工作人员总数（含兼职工作人员）。
4. 业务主管负责人姓名：指对代理记账业务活动全面负责的领导人的姓名。
5. 资格等级：可填写“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或“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并附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6. 专职或兼职：可填写“专职”或“兼职”。专职：指代理记账机构专门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正式在册人员；兼职：指代理记账机构由于业务需要临时聘用的人员。

三、申请代理记账许可证的单位，除填写“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外，还必须按照《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